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7～2013）

中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7~2013）

中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汇编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20-5167-1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942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1.5
字 数	2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6.00 元

目 录

刑 法

客观题(卷二) (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罪概说(略)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6)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7)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7)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3)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15)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22)

第一节 犯罪排除事由概述(略) (2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25)

第四节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25)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27)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略) (2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3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略) (3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3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略) (33)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33)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36)

第七章 单位犯罪 (37)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37)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38)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38)

第八章 罪数形态 (38)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略) (38)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38)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40)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40)

第九章 刑罚概说(略) (41)

第十章 刑罚种类 (41)

第一节 主 刑 (41)

第二节 附加刑 (42)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43)

第一节 量刑概述(略) (43)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3)

第三节 量刑制度 (4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50)

第一节 减刑制度 (50)

第二节 假释制度 (50)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5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略) (52)

第二节 时效 (52)

第三节 赦免(略) (53)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略) (53)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3)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8)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1)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

走私罪 (6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2)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3)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6)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6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9)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6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70)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7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7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71)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7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7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72)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7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7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80)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8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99)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9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9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10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3)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4)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10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5)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10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5)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6)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0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09)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1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10)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1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1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11)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1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11)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11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1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26)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12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2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30)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3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31)
主观题(卷四)	(131)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卷二)	(14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略)	(1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14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41)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4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略)	(14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143)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143)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43)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43)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43)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43)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43)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44)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44)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44)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4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4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45)
第四章 管辖	(15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51)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52)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154)
第五章 回避	(154)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和适用人员	(154)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155)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5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56)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158)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5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6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6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6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4)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66)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6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70)
第二节 拘传	(170)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71)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2)
第五节 拘留	(173)
第六节 逮捕	(17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7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7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77)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7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80)
第一节 期间	(180)
第二节 送达	(182)
第十一章 立案	(18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略)	(18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2)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83)
第十二章 侦查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9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92)
第六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	

控告	(194)
第七节 侦查监督	(194)
第十三章 起诉	(195)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95)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95)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0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0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 任务(略)	(20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01)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02)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03)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0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0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略)	(20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0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1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2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2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略)	(22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2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2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 处理	(228)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 核准程序	(22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略)	(22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 复核程序	(22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案件的复核程序	(23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 特点(略)	(23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 的重新审判	(234)
第十九章 执行	(23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3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程序	(23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3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3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3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38)
第一节 概述(略)	(23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的特有原则	(23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的特点	(239)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 程序	(24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 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242)
第一节 概述(略)	(24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 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242)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43)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 协助制度	(24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44)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245)
主观题(卷四)	(24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客观题(卷二)	(253)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5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53)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53)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53)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56)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256)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57)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 组织	(259)
第五节 公务员	(259)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63)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26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302)
第二节 行政法规	(26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305)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6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略)	(305)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05)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26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05)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26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05)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270)	第一节 概述 (略)	(305)
第五章 行政许可	(270)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305)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270)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30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270)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307)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307)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7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07)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27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310)
第六节 监督检查	(273)	第四节 裁定管辖	(310)
第七节 行政许可诉讼	(27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11)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75)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2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31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7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31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2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318)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277)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319)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281)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31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85)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319)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285)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19)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28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32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321)
第四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28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321)
第五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8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22)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略)	(2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322)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2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25)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289)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326)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289)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329)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89)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329)
第十章 行政复议	(29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329)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9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334)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293)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33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294)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336)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297)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336)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336)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 (338)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338)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338)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339)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341)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 (342)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342)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 (342)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343)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 (343)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347)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347)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34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348)
主观题 (卷四)		… (349)

刑法

客观题 (卷二)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大纲考点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机能**

1.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 那么, 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 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 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 所以, 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 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 所以, 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 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4句话正误的判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2-20, 单)

- A. 第①句正确, 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 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 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 其他错误

2. 根据《刑法》第111条的规定,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 (2008延期-2-1, 单)

- A. 补正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反对解释
- D. 缩小解释

3.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2-1, 单)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

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当然解释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 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属于类推解释

4.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 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 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 扩大解释被允许, 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 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4句话的判断,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1-2-51, 多)

- A. 第①句正确, 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 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①③句正确, 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 第②句错误

5. 老板甲春节前转移资产,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动部门下达责令支付通知书后, 甲故意失踪。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 立即抽调警力, 迅速将甲抓获。在侦查期间, 甲主动支付了所欠工资。起诉后, 法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认定甲的行为, 甲表示认罪。关于此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2-2-1, 单)

- A. 《刑法修正案(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体现了立法服务大局、保护民生的理念
- B. 公安机关积极破案解决社会问题, 发挥了保障民生的作用
- C.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对欠薪案的审

理,体现了惩教并举,引导公民守法、社会向善的作用

D. 甲已支付所欠工资,可不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以利于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6.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3,单)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解析

1.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立法解释将携带凶器盗窃的视为抢劫罪正是法律所禁止的类推解释。所以②正确,①错误。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其效力当然高于司法解释这种由司法机关作出的解释,二者相抵触时不得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来处理。所以③错误。扩大解释是法律解释方法中的一种,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可以使用,所以④不正确。

2. [D] 缩小解释也称限制解释、限缩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当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过于宽泛,不足以表明刑法的真实含义时,就有必要限制其含义。本题中,“情报”一词的含义原本很宽泛,司法解释中将其限制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的范围之内,明显属于缩小解释。D项正确。

3. [C]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通常的观念、规范保护的目的等理所当然的道理,将某些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A项错误。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当然解释。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是“自己的财物”。此处须注意的问题是:如果自己的财物被他人占有或者被有关机关扣押,本人采

取盗窃、抢劫等方法取回的,此时可能会构成财产犯罪。但这是对本人所有、他人占有的财物的侵害,由于夺取型财产犯罪的保护对象包括“他人占有的财物”,因此,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包括“自己的财物”。

B项错误,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只能解释为“销售”,对购买假币“对向性”行为,应当以购买假币罪定罪。

扩张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窄时扩张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D项,立法解释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是一种扩张解释。

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推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在实体上违反成文法主义和禁止溯及既往原则,在程序上违反正当程序的要求,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预告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动摇了罪刑法定原则的预期功能,司法权不当干预立法领地,应当被禁止。虽然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张解释,因为扩张解释后,解释结论仍然在法律语言可能包括的意思范围内,一般国民在认识到该用语时,能够客观地进行预测。

C项,“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之“凶器”,按照字面含义,是指国家管制的、外观上使人产生恐惧感的器械,将其解释为包含“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属于扩张解释。

4. [ABCD] 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的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者产生多种结论,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因此第①句正确。

应否作出扩大解释,还必须考虑处罚的必要性;对于一个行为而言,其处罚的必要性越大,将其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如果行为离刑法用语核心含义的距离越远,则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缩小解释的适用也是同样道理。但是二者适用的情境是相反的,由此,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②句正确。

扩大解释本身是被刑法所允许的,方法正确,

但是依据正确的方法解释出来的结论有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解释的人不同,理解的角度可能不一样,会存在解释错误的情况,③句正确。

当然解释不被刑法所禁止,所以当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各种解释方法其实是服务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如果和罪刑法定相悖会遭到禁止,如类推解释。④句错误。

因此,本题的四个选项都不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全选。

5. [D] 《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276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76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本案中,甲虽主动支付了所欠工资,但并不意味着甲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只是量刑上予以减轻或免除,定罪与量刑不能混淆,D项错误。

6. [A]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类推适用法律,即不得类推适用不利于被告人的刑法规定。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如果不利于被告人,也不得适用,A项错误。

把“汽车”解释包括大型拖拉机,属于扩大解释或类推解释,因为大型拖拉机也是具有现代化的大型交通工具性能,对其破坏也会危害公共安全。

C项,在我国刑法条文中有时伪造与变造并列,但也存在不仅没有将“变造”与伪造并列规定,而且变造行为也没有作为单独的罪名加以规定,并且对犯罪的主体也没有进行限定,这种情况下的“伪造”就应当把“伪造”扩大解释包括“变造”行为。如我国刑法中只规定伪造罪的条文: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伪造信用卡”型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型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型的信用

卡诈骗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伪造证据罪;帮助伪造证据罪等等。

D项,《刑法》第356条,是对于再犯的规定,2000年《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对依法同时构成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今后一律适用刑法第356条规定的再犯条款从重处罚,不再援引刑法关于累犯的条款。”《刑法》第356条的规定,是扩大了一般累犯的适用条件,即只要再犯有关毒品类犯罪的,都要从重处罚,当然不包括未成年人。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大纲考点① 罪刑法定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2-1,单)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2-1,单)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单)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大纲考点②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大纲考点③ 罪刑相适应原则★★

4. 甲与乙女恋爱。乙因甲伤残提出分手,甲不同意,拉住乙不许离开,遭乙痛骂拒绝。甲绝望大喊:“我得不到你,别人也休想”,连捅十几刀,致乙当场惨死。甲逃跑数日后,投案自首,有悔罪表现。关于本案的死刑适用,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实施中的公平正义理念?(2012-2-2,单)

A. 根据《刑法》规定,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

B. 从维护《刑法》权威考虑,无论甲是否存在从轻情节,均应判处甲死刑

C. 甲轻率杀人,为严防效尤,即使甲自首悔罪,也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D. 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网民呼声,以此决定是否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2013-2-2,单)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1. [D] 《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1)溯及既往的禁止,即事前的罪刑法定。犯罪及其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在对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2)排斥习惯法,即成文的罪刑法定。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

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3)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即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对国民的行为进行压制,这是不允许的。(4)刑罚法规的适当,即确定的罪刑法定。同时,刑罚法规的适当还包括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处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内容。(5)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6)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故题干的空格应填: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D选项正确, ABC选项错误。

2. [D] 此题涉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两个知识点,但重点考查的还是罪刑法定原则。选项A、B、C都是关于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和罪刑法定原则之间关系的正确表述。

选项D前半部分“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正确的,后半部分“应当根据民意判决”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

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习惯法、判例均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网民的民意显然是不能成为判决的依据。

3. [C]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罪刑法定原则贯穿于立法、司法、执法的始终,在立法、司法、执法过程中也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故①②错误。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是:

(1)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肆意地对公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刑法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因此,对刑法的适用应严格适用,而不能类推适用;对刑法的解释也应当严格解释,而不能类推解释。故③的前半句是正确的。

(2)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刑法定)。根据预测可能性原理,罪刑规范应当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刑事司法应当以成文法为准,排斥习惯法。

故③的后半句是错误的。

(3) 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是指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诉适用。这一要求也被称为禁止事后法。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即适用法律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故④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①②③是错误的,④是正确的。C项正确。

4. [A] 《刑法》第48条第1款:“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选项A,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符合本法第48条的规定,也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理念——罪行相适应原则。A项正确。

“罪行极其严重”是适用死刑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更非充要条件)。B项、C项忽视法定量刑情节、酌定量刑情节,有失偏颇,不选。

具体案件的判决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法律的严肃性,不能以网民呼声而影响定罪量刑。D项错误。

5. [D] 略。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大纲考点① 刑法的空间效力(概念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1,多)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大纲考点② 刑法的时间效力(概念 刑法的溯及力)★★★

2. 《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12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4,单)

A. 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B. 2011年4月30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年5月1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1. [ABD] 虽然甲是在国外教唆陈某犯罪,但是其教唆的内容是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司法机关对该教唆行为有刑事管辖权。教唆、帮助、组织与实行只要其中有一项发生在中国境内,则中国的司法机关就有管辖权。A项正确。

《刑法》第6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本条第2款仅仅将船舶和航空器视作浮动领土,而汽车并不属于。汽车上发生的案件应当按照一般的属地管辖原则处理。B项正确。

《刑法》第9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因此,对丙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刑法。C项错误。

《刑法》第8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根据本条的规定,可知D项正确。

2.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5条:“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68条第2款的规定。”即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A项正确。

《刑法》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

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于在司法解释前已办结的案件,

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根据刑法第 12 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溯及力的规定,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延续到刑法修正后,则适用修正后的刑法规定。201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拖欠劳动者报酬,并不认定为犯罪行为,但如果拖欠行为继续到 5 月 1 日且符合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罪的构成要件,则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B 项正确。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并不构成犯罪,且没有延续到刑法修正后,不能适用新的规定, C 项错误。

D 项说法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略)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大纲考点① 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法定性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的统一性 犯罪构成的重要性)*

大纲考点② 犯罪构成的分类*

大纲考点③ 犯罪构成要件*

1.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51, 多)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2. 《刑法》第 389 条第 1 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同条第 3 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关于上述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2-51, 多)

A.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B. “不正当利益”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D. 第 3 款规定的内容,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3.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关于本条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51, 多)

A.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B. “他人”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C. “侮辱”、“诽谤”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1. [ACD] 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

本题中，对于“贩卖”、“妇女”、“毒品”都不会受到解释者价值观念的影响，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而对于“淫秽物品”、“猥亵”则与解释者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具有密切的联系，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刑法中对于抢劫罪只是规定了其客观构成要件，对于“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没有规定，该要件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所以本题中 A、C、D 项正确。

2. [BCD] 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与之相对的是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人内心的、主观方面的要素。很显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表明行为人内心与主观方面的要素。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表明行为人外部行为的，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对于“不正当利益”是需要对其作出解释的，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构成犯罪的积极的、肯定的要件要素；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犯罪的消极的、否定的要件要素。第 3 款规定的内容就是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所以，BCD 三项说法正确。

3. [ABCD] 说明行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即为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如行为、结果、行为对象等；故 A 项中“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按照刑法理论，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B 选项中“他人”属于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技术的构成要件要素。故 B 选项正确。

如果需要法官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C 选项中“侮辱”、“诽谤”需要法官规范的、

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够认定，故“侮辱”、“诽谤”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C 选项正确。

以法定刑的刑种、刑度是否正确及确定程度，将法定刑分为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浮动法定刑。绝对确定法定刑是指条文中仅规定单一刑种和固定的刑度；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是在条文中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度，并明确规定最高刑与最低刑；浮动法定刑是法定刑的具体期限和具体数量并非确定，而是处于一种相对不确定的游移状态，故 D 项正确。

第二节 犯罪客体

大纲考点① 犯罪客体的概念、分类、确定直接客体的方法**

大纲考点②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大纲考点① 危害行为（作为 不作为）***

1. 关于不作为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9，多）

A. 刑法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该罪以不报告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B. 偷税罪是一种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只能由不作为构成

C. 遗弃罪是一种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罪

D. 刑法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构成犯罪。该罪以拒不退还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2. 甲因家中停电而点燃蜡烛时，意识到蜡烛没有放稳，有可能倾倒引起火灾，但想到如果就此引起火灾，反而可以获得高额的保险赔偿，于是外出吃饭，后来果然引起火灾，并将邻居家的房屋烧毁。甲以失火为由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得赔偿。对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2-13，单）

A. 就放火罪而言，甲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

B. 就放火罪而言，甲的行为属于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

C. 就保险诈骗罪而言，甲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

D. 就保险诈骗罪而言，甲的行为属于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

3. 下列哪些选项成立不作为犯罪？（2008 延期-2-52，多）

A. 过路人甲看见某公寓发生火灾而不报警，

导致公寓全部被烧毁

B. 成年人乙带邻居小孩出去游玩, 小孩溺水, 乙发现后能够救助而不及及时抢救, 致使小孩被淹死

C. 丙重男轻女, 认为女儿不能延续香火, 将年仅1岁的女儿抱到火车站, 放在长椅上后匆匆离开。因为天冷, 等警察发现女孩将其送到医院时, 女孩已经死亡

D. 司机丁意外撞倒负完全责任的行人刘某后, 没有立即将刘某送往医院, 刘某死亡。事后查明, 即使司机丁将刘某送往医院, 也不可能挽救刘某的生命

4.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0-2-52, 多)

A. 甲在车间工作时, 不小心使一根铁钻刺入乙的心脏, 甲没有立即将乙送往医院而是逃往外地。医院证明, 即使将乙送往医院, 乙也不可能得到救治。甲不送乙就医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B. 甲盗伐树木时砸中他人, 明知不立即救治将致人死亡, 仍有意不救。甲不救助伤者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C. 甲带邻居小孩出门, 小孩失足跌入粪塘, 甲嫌脏不愿施救, 就大声呼救, 待乙闻声赶来救出小孩时, 小孩死亡。甲不及时救助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D. 甲乱扔烟头导致所看仓库起火, 能够扑救而不救, 迅速逃离现场, 导致火势蔓延, 财产损失巨大。甲不扑救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5.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1-2-52, 多)

A. 宠物饲养人在宠物撕咬儿童时故意不制止, 导致儿童被咬死的, 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B. 一般公民发现他人建筑物发生火灾故意不报警的, 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C. 父母能制止而故意不制止未成年子女侵害行为的, 可能成立不作为犯罪

D. 荒山狩猎人发现弃婴后不救助的, 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6.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 (2012-2-4, 单)

A. 甲到湖中游泳, 见武某也在游泳。武某突然腿抽筋, 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 武某溺亡

B. 乙女拒绝周某求爱, 周某说“如不答应, 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 仍不同

意。周某跳河后, 乙未呼救, 周某溺亡

C. 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 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贺某忽然沉没, 丙有点害怕, 忙游上岸, 贺某溺亡

D. 丁邀秦某到风景区漂流, 在漂流筏转弯时, 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 秦某溺亡

7. 甲女得知男友乙移情, 怨恨中送其一双滚轴旱冰鞋, 企盼其运动时摔伤。乙穿此鞋运动时, 果真摔成重伤。关于本案的分析,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2-5, 单)

A.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的危害行为

B. 甲的行为与乙的重伤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C. 甲具有伤害乙的故意, 但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D. 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8.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3-2-51, 多)

A. 船工甲见乙落水, 救其上船后发现其是仇人, 又将其推到水中, 致其溺亡。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犯罪

B. 甲为县公安局长, 妻子乙为县税务局副局长。乙在家收受贿赂时, 甲知情却不予制止。甲的行为不属于不作为的帮助, 不成立受贿罪共犯

C. 甲意外将6岁幼童撞入河中。甲欲施救, 乙劝阻, 甲便未救助, 致幼童溺亡。因只有甲有救助义务, 乙的行为不成立犯罪

D. 甲将弃婴乙抱回家中, 抚养多日后感觉麻烦, 便于夜间将乙放到菜市场门口, 期待次日晨被人抱走抚养, 但乙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大纲考点② 危害结果(危害结果的特征种类 意义)★★

9. 关于危害结果的相关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8-2-1, 单)

A. 甲男(25岁)明知孙某(女)只有13岁而追求她, 在征得孙某同意后, 与其发生性行为。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 警察乙丢失枪支后未及时报告, 清洁工王某捡到该枪后立即上交。乙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C. 丙诱骗5岁的孤儿离开福利院后, 将其作为养子, 使之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丙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

D. 丁恶意透支3万元, 但经发卡银行催收后立即归还。丁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